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嘉应急〔2026〕2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应急管理领域中级、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应急〔2026〕127号）以及《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6〕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全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

嘉兴市应急管理领域工程中级专业技术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应急管理中评委），负责全市从事防灾减灾、应

急救援等专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和安全工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推荐工作。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等规定，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应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取得，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

二、申报对象

嘉兴市范围内从事安全工程专业、防灾减灾领域和应急救援领域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在此期限内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列入申报范围（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外）。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中专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2.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4.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的，按省

级有关评价条件执行：

1.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按《浙江省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具体内容可登录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s://yjt.zj.gov.cn/art/2019/12/12/art_1229159319_799576.html）。

2.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按《浙江省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具体内容可登录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s://yjt.zj.gov.cn/art/2021/11/24/art_1228991502_59077855.html）。

3.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按《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具体内容可登录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s://yjt.zj.gov.cn/art/2021/11/24/art_1228991502_59077855.html）。

4.按量化评价标准申报的人员，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应达到80分以上，经嘉兴市应急管理评审委核准分值在80分以上人员，可予推荐。

5.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

〔2022〕7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等程序报送至嘉兴市应急管理中评委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对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职称申报信息等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关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如有自评分申报人员，用人单位须对自评分进行复核。

（三）中评委（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中评委登录职称申报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和审核推荐工作。

五、申报时间

各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嘉兴市应急管理中评委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

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应急管理中评委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申报人员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存在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第十七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对照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进行自我赋分，提供与相应分值匹配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可。

（二）论文要求。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上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提交的论文须为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评审专业相关的论文，学位论文及任现职以前发表的论文均不予认可。

（三）审查要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好审查推荐关。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违规申报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由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承担。

（四）实行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情况择优推荐参加评审（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五）注册类工程师申报要求

1.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申报人员需要连续注册满5年及以上要求，以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务申报人员，需符合连续注册且聘任安全工程师职务满5年及以上要求。

2.根据应急管理部《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要求，查实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规定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应急人事〔2021〕2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本次申报需提供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2022—2026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2021年以后继续教育学时需通过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x.rlsbt.zj.gov.cn>）进行登记，数据可自行同步到职称申报系统。

（七）材料报送要求。评审全程无纸化，“浙江省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将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省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个人无需报送纸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他申报材料（如学历资历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荣誉业绩等）均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职称申报系统佐证材料中，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同时，为了便于评审工作，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还需报送纸质材料：《浙江省_____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评审打分表》（一式两份），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联系部门：嘉兴市应急管理中评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73-82130910；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祝家港路中南大厦 6 楼 606 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